

GE 采购订单条款

请仔细阅读

本采购订单（定义见下文）构成前述所示之 **GE** 公司实体（“**GE**”）与贵方之间有关产品、服务及交付物的全部和唯一合同，但本采购订单根据采购协议（定义见下文）发出的除外。本采购订单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经 **GE** 与贵方签署后方可修改。**GE** 在此不同意且不接受任何不一致、附加或不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贵方所提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要约、提案、报价、发票、订单确认书、保修卡及任何其他声明所包含的条款。任何交易习惯或商业惯例均不构成 **GE** 与贵方之间合同的一部分。

若贵方(I)向 **GE** 发送书面确认书；(II)交付任何订购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任何交付物）；或(III)就本采购订单所列之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任何交付物）开始任何工作，贵方应被视为接受本采购订单。一经接受，贵方即同意受本采购订单所规定之全部条款的约束，并同意遵守本采购订单所规定之全部条款。**GE** 可在贵方接受之前的任何时候撤销本采购订单所载之要约。

无论本采购订单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本采购订单应优先于本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替代条款，但该等替代条款在双方之前另外签署的、与本采购订单所述之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有关的书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中规定的除外；且双方已明确同意，若有不一致，则采购协议的条款应优先于本采购订单条款（定义见下文）。

本 **GE** 采购订单条款（或“采购订单条款”）、本采购订单封面所列之条款、以及本采购订单中提及的由 **GE** 提供的任何附件、样品、图纸或规格共同构成本“采购订单”或“**PO**”。本采购订单构成 **GE** 有关向贵方采购本采购订单所列之材料、产品及设备（“产品”）以及服务（“服务”）的要约。本采购订单还包括贵方向 **GE** 提供的所有交付物。“交付物”指所有有形和无形项目，包括贵方和/或贵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情况下，基于本采购订单所创造、编制或向 **GE** 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产生、构思、制作、提议或开发的发明、发现、作品、程序、衍生作品、源代码、目标代码、概念、技术、方法、流程、信息、数据、文档和材料。“贵方人员”是指提供任何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的所有人员和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贵方的员工、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及前述人员和实体直接或间接雇佣或聘请的人士。“**GE**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 **GE**、受控于 **GE** 或与 **GE** 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合资企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商业信托或其他实体、子公司、企业、经营分部、单位或其产品线），无论是现存实体或之后设立或收购的实体。在本采购订单中，**GE** 与贵方可单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本采购订单条款中的所有其他大写术语具有本采购订单所赋予之含义。

1. 终止。

1.1 如果一方违反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且在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书面违约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或者非违约方书面授权的额外纠正期内，违约行为未予纠正的，非违约方可以终止本采购订单（如果违约行为无法纠正，在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的书面通知后，非违约方可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

1.2 **GE** 在提前三十（30）日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可终止本采购订单，无需任何理由。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就 **GE** 选择终止本采购订单，**GE** 的责任和贵方享有的唯一救济应以 **GE** 应就终止生效日之前所提供并已经 **GE** 书面接受的本采购订单所列之产品、服务及交付物而应付的款项为限。

1.3 如一方(i)为其债权人利益进行概括转让；(ii)其任何财产被指定受托人、管理人或类似法院人员接管；或 (iii)根据破产法或涉及资不抵债的相关法律提交任何申请或被他人提交该等申请，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如果：(i)贵方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影响贵方履行本采购订单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或(ii)贵方出现控制权变更，**GE** 可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控制权变更”是指：(a)贵方全部资产或几乎所有资产予以售出；(b)贵方与其他公司、实体或个人发生兼并、合并或收购，或被他人兼并、合并或收购；或(c)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贵方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投票权的股本和股权）发生所有权变动。

1.4 GE 保留，在无需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也无需出现贵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修改或者中止装运任何或全部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的权利，而 GE 不会因此产生任何责任。GE 有权就适用于此等修改或中止的条款和条件与贵方进行协商。

1.5 终止不得影响或损害任何一方要求履行在终止时应当履行的义务。双方确认，本采购订单载明的、根据其性质应当于本采购订单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订单条款的前三段以及第 1、2、3、4、5、6、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4、25、27、28、29、30、31、32 及 33 条）应在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2.声明和保证。

2.1 贵方声明和保证，贵方拥有提供产品、服务及交付物的所有权力、权限、权利和许可。

2.2 贵方：**(a)**保证，在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服务应根据贵方业内最高标准和最佳实践，以适当且技艺熟练的方式，胜任相关要求和专业的的方式提供；及 **(b)**声明和保证，贵方已或应当立即与贵方人员订立适当协议，以便充分确保全面遵守本采购订单的所有规定。

2.3 贵方声明和保证，GE 行使本采购订单规定的权利和许可使用权将不会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专有权利。

2.4 贵方保证，贵方应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履行贵方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并且任何迟延履行均构成重大违约。

2.5 贵方保证，向 GE 提供的所有产品、交付物及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瑕疵方面的追索），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权利主张或权利负担。

2.6 贵方声明和保证，产品及交付物应在各方面均符合其文档及所有功能和技术规范，以及本采购订单所载明的或者 GE 另行书面批准或采用的其他要求。

2.7 贵方保证，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准则及对本采购订单相关事项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的各项标准。

2.8 贵方声明和保证，产品及交付物不存在隐性或显性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

2.9 贵方特此将贵方的次级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及全部质量保证扩展至 GE，并同意代表 GE 要求执行该等质量保证。贵方的所有质量保证应合并及单独地扩展至 GE 及 GE 关联方，包括 GE 及 GE 关联方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

2.10 贵方声明和保证，产品在装运时为全新且适销的产品，未经使用或改造，也非采用翻新材料制成。

2.11 贵方声明和保证，产品安全且适用于产品的用途，无毒且不会对人体或其环境构成异常危害风险。

2.12 贵方声明和保证，任何产品或交付物（全部或部分）均非：**(i)** 根据任何开源软件许可证获许可；**(ii)** 纳入、整合、连接到或基于任何开源软件；或 **(iii)** 受限于任何开源软件、自由软件或免费使用软件的许可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GNU 公共许可证、GNU 较宽松通用公共许可证、Mozilla 公共许可证、通用开发与散布许可证、Eclipse 公共许可证，或任何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与该等软件代码共同散布的其他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物）须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他许可证：**(a)** 以源代码形式披露或散布；**(b)** 为制作衍生品之目的而被许可；和/或 **(c)** 免费重新散布。开源软件亦包括但不限于受限于开放源码许可证的任何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开源定义（开放源代码促进会公布）或自由软件定义（自由软件基金会公布）的任何许可证或任何类似许可证。

2.13 贵方保证，产品及交付物：**(a)** 不含可能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交付物或体现或包含交付物之任何材料的操作或使用的任何限制性装置，如任何密钥、节点锁、暂停功能、时间炸弹或其他功能，不论是通过电子方式、机械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及 **(b)** 不得有可能干扰交付物使用的病毒和其他恶意代码（包括但不限

于暂停功能），无论贵方或贵方人员是否故意将该代码放入交付物中。除行使本采购订单项下、或法律另行规定的 GE 其他权利及救济外，贵方应免费向 GE 提供交付物的任何及所有新版本、升级、更新、发布、维护版本以及错误或漏洞修复（统称为“修订代码”），从而避免违反本采购订单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纠正违反该等保证的行为。为本采购订单之目的，交付物所包含的修订代码构成交付物。

2.14 贵方声明和保证，在未首先书面告知 GE 相关详情并获得 GE 事先明确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交付物中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软件。

2.15 贵方声明和保证，除非 GE 事先明确书面同意，贵方或贵方人员以任何方式向 GE 披露的与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有关的任何知识或信息均不得视为贵方或贵方人员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且作为本采购订单对价的一部分，GE 应不受任何限制地（仅受限于产品版权和专利权）获得所有该等知识和信息。

2.16 本第 2 条所列之保证：(i) 应在 GE 检验、接受及使用产品和交付物后继续有效；及 (ii) 系对 GE 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或在法律法规项下规定的任何保证、权利和/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禁令和强制实际履行）之外的补充。第 2.2(a) 条、第 2.6 条及第 2.8 条所规定的保证的期限为自 GE 书面接受相关产品、服务或交付物起二十四（24）个月。本采购订单条款所规定的贵方的所有其他保证应永久有效。

3. 赔偿。

3.1 贵方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就贵方或贵方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在法律法规下的任何及全部诉讼、起诉或程序，以及任何及全部索赔、要求、损失、判决、罚金、处罚、损害、成本、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开支）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害赔偿），为 GE、GE 关联方以及 GE 及 GE 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代表、继受人和受让人（每一方为“受偿方”）抗辩、向其作出赔偿、免除其任何责任并使其免受损害，但完全由于受偿方的直接重大过失而导致的除外。对于贵方人员主张的，或者由贵方或贵方人员对其行为负责的任何人士向受偿方主张的任何索赔，本第 3 条载明的赔偿义务不应以任何方式受限于在适用的工伤赔偿、伤残抚恤金或其他员工福利或法案项下对应由贵方或贵方人员支付或应为贵方或贵方人员支付的损害赔偿、补偿或福利的金额或类型方面的限制规定。贵方同意，在为完成本采购订单而订立的所有分包合同中加入几乎与本条一致的文字。

3.2 如任何人声称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的任何物品或仪器或任何物品或仪器的任何部分，以及因使用前述物品或仪器必然产生的任何设备或工序，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而因此对任何受偿方或各受偿方的客户提起任何诉讼、索赔或程序，贵方应就与任何该等诉讼、索赔或程序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向各受偿方作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GE 应立即告知贵方前述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并给予贵方为此进行抗辩的权限、信息及协助（由贵方承担费用），且贵方应支付前述法律程序裁定的全部损害赔偿及成本。尽管有前述规定，为该等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达成和解须经 GE 事先书面同意，且 GE 不得无理拒绝作出该等同意。如果任何使用前述物品、仪器、零部件、设备或工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服务、产品和/或交付物）被勒令禁止，则贵方应自担费用并根据供应商的选择，为 GE 获得继续使用前述物品、仪器、零部件、设备或工序的权利，或者以非侵权对等物替换相关物品、仪器、零部件、设备或工序。

3.3 任何有意主张本采购订单项下之赔偿的受偿方应立即通知贵方，就受偿方认为属于本第 3 条规定范围内的索赔事项告知供应商。但受偿方未能做出该等通知不影响贵方在本第 3 条项下的义务（以未能及时通知未对贵方造成重大损害为限）。受偿方可自费另行聘请律师参与抗辩。在任何情况下，如未获得受偿方明确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就任何索赔达成和解，除非该等和解全面解除受偿方因导致索赔的事实而引起的所有已知和未知责任。贵方进一步同意，如果 GE 不得不提起诉讼执行本采购订单中任何有关赔偿或附加被保险人的条款，贵方将赔偿受偿方由此产生的任何律师费或其他成本或开支。

4.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GE 或任何 GE 关联方无须就任何类型的任何非直接、附带、特别、惩戒性、惩罚性或间接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而向贵方承担责任，无论 GE 或任何 GE 关联方是否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害的可能性，亦无论 GE 或任何 GE 关联方是否已合理预见到该等损害。

5. 保密义务。

5.1 贵方同意，本采购订单的条款及其存在，以及 GE 向贵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和资料，贵方或贵方人员根据本采购订单开发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物）构成“GE 保密信息”。贵方及贵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实体披露 GE 保密信息，但法院或政府机构命令或规则规定的除外（前提是，贵方首先立即书面通知 GE 该等命令或规则，提供足够的时间使 GE 有机会撤销前述命令或规则，或限制前述命令或规则的范围）。贵方可向为履行贵方在本采购订单项下对 GE 的义务而有合理必要知悉 GE 保密信息的贵方人员披露 GE 保密信息（前提是 GE 事先书面批准且贵方及该等贵方人员已事先签署与本第 5 条之条款相一致的保密协议）。供应商人员仅可将 GE 保密信息用于该等目的。GE 保密信息不包括在不对贵方或贵方人员或任何其他进行限制的情况下，非经贵方或贵方人员的非法行为而现在或将来被公开的信息。所有 GE 保密信息现在和将来始终是 GE 的财产，且经 GE 书面指示后，贵方须立即向 GE 返还或销毁（贵方须以书面方式证明已销毁）所有 GE 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和部分。GE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均将不会影响贵方或贵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所有该等保密义务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继续有效。在不放弃 GE 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且无论本采购订单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贵方（包括任何贵方人员）为按照本条的明确规定使用或披露 GE 保密信息，GE 可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因故终止本采购订单（且供应商不享有纠正违约权）。

5.2 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贵方应确保，贵方向 GE 披露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贵方（包括贵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信息。如果贵方希望披露且 GE 希望接收任何该等信息，双方同意将在进行任何该等披露前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5.3 贵方同意，GE 保密信息应受组织、技术和实物控制措施以及下述网址载明的其他在“GE 隐私和数据保护补充条款”中规定的安保措施的保护：<http://www.gesupplier.com/html/GEpolicies.htm>。贵方确认，贵方已阅读并理解前述网址所载条款。如贵方有权访问前述网址定义并载明的 GE 受限数据、敏感个人信息或受控数据，或者有权访问其中定义的 GE 信息系统，则贵方同意运用该等额外的安保措施并授予 GE 对该等数据的、载明于前述网址的额外权利。

6. 收费、付款和税款。

6.1 产品、交付物及服务应按照本采购订单所规定的费率（“费用”）提供，该等费率为固定费率且不得更改。除非 GE 明确书面同意，例如 GE 同意支付的增值税，否则任何类别的额外收费均不适用。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贵方应承担因履行其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贵方产生的所有经营成本，且 GE 无须就任何该等费用或开支对贵方或贵方人员承担义务。定期付款或最终付款均不得构成证明产品或服务以 GE 接受的方式提供或已被 GE 接受的证据。贵方在任何时候就本采购订单规定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欠付 GE 或任何 GE 关联方的任何款项可与 GE 到期应付给贵方的任何金额相抵销。

6.2 贵方应在完成服务和/或交付产品后九十(90)天内或相关采购订单另行规定的时间向 GE 开具商业发票。每张商业发票应至少包含下述内容方能视为可接受：贵方名称及地址、GE 采购订单编号、服务和/或产品说明、账单总金额、差旅及住宿开支（“T&L 开支”）或其他许可开支（逐项列出）以及双方明确书面约定的任何其他信息。如 GE 在该等九十(90)天期限后收到任何商业发票，GE 应视该等商业发票无效，贵方应重新开具商业发票，但 GE 书面确认任何相反的具体条款的除外。GE 对于在到期日 90 天后收到的任何商业发票不承担任何付款迟延的责任。除非法律禁止或 GE 或直接承担账单的 GE 关联方另行规定，费用、支出或任何其他开支应在 GE 或直接承担贵方账单的相关 GE 关联方收到或批准正确发票之日（“付款开始日”）起的一百二十(120)天内支付；但 GE 可善意地暂不支付任何争议金额，直至该等争议得以解决。贵方同意，该等争议不得影响所议采购订单或任何其他未完成采购订单项下服务的提供，包括产品的交付。除非法律禁止，不得就逾期付款向 GE 收取任何服务费、罚金或利息。如果贵方已加入 GE 加速付款计划，GE 或相关 GE 关联方应按 GE 加速付款计划的规定，对在付款开始日前支付的发票执行提前付款折扣。贵方确认，贵方已阅读并理解前述网址所载条款。

除了商业发票之外，供应商还应该向 GE 开具形式上和内容上均满足 GE 要求且符合中国税法上要求的发票。一旦 GE 提出请求，供应商应同意配合 GE 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供 GE 来记录和辨别供应商具有出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的资质。

6.3 尽管本采购订单有任何规定，如适用法律或法规禁止支付费用、开支或收费的任何部分，则 GE 无须进行支付或偿付。

6.4 本采购订单任何条款均不应规定 GE 须支付贵方的任何工资税、特许税、公司税、合伙企业税、继承税、转让税、消费税、利润税或所得税。如果适用法律、法规或对贵方针对本采购订单而开展的活动具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规定，GE 须代扣贵方须承担的税项，则 GE 应从支付给贵方的款项中扣除该等预提税，并向贵方提供贵方名下的有效税单。如果贵方因税收协定或其他机制免除该等预扣税，则贵方应在采购订单签署之日起的十(10)天内，向 GE 提供有效的税收协定居民身份证明或其他免税证明。如果任一方意识到因本采购订单下交易导致任何税项被误缴或漏缴，则双方应合作解决该等多缴或少缴情况。

6.5 如 GE 以书面形式向贵方做出预先批准，GE 应根据 GE 届时有有效的差旅和生活住宿政策偿付所有必要且合理的差旅、住宿及其他相关 T&L 开支，详情见下述网址：<http://www.gesupplier.com/html/GEPolicies.htm>。贵方确认，贵方已阅读并理解前述网址所载条款。贵方应单独开具 T&L 开支发票或将该等开支逐项清晰列于向 GE 开具的发票中。

7. 保险。

7.1 贵方应通过 GE 接受的保险公司保有以下保险：(i) 综合责任保险（在美国境外亦称为民事或公众责任险），以事故发生为基础，每次事故最低赔偿 1,000,000 美元，并承保合同、产品以及产品完工责任；以及 (ii) 综合机动车（亦称为汽车）责任险，承保履行本采购订单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机动车责任，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合计 1,000,000 美元。为本采购订单之目的 GE 应作为贵方综合责任保险下的附加被保险人。贵方在被要求时应提供一份保险证明以表明保险责任范围现行有效。如被要求购买的保险被取消或不再延续，贵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 GE。

7.2 贵方及任何相关的贵方关联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努力向 GE 或相关的 GE 关联方提供适用于工作和/或履行服务所在地区的保险。如果履行服务所在地区的当地政府法规或保单可获性使得遵守该等条件不可行，则贵方或相关贵方关联方向 GE 提供书面说明，解释该等特定承保范围不适用的原因，并向 GE 或相关 GE 关联方建议符合保险要求的代替方案（且 GE 或相关的 GE 关联方经合理的自主判断，认为基于所履行服务的性质，该等方案系属适当，且该等方案可以商品的形式向供应商或相关供应商关联方（视具体情况而定）提供）。在相关协议和/或相关工作说明书的整个期限内，贵方或贵方的关联方应自费购买经 GE 或相关 GE 关联方批准的议定保险，并保持其有效。

- 适用法律规定的工伤补偿（或同等补偿）。
- 雇主责任险，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 3,000,000 美元/每种疾病 3,000,000 美元/保单限额 3,000,000 美元。
-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在美国境外亦称为民事或公众责任险），包括基于事故发生基础的产品责任保险和完工责任保险（包括合同和交叉责任保险），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的赔偿限额如下：每次事故 5,000,000 美元、综合责任险合计 5,000,000 美元、产品完工责任保险 5,000,000 美元。
- 如果供应商在 GE 处所或就提供服务或/或交付物而使用机动车，则须购买并保有商业汽车（亦称为汽车）责任险，承保服务相关的所有机动车（自有、非自有、租用等形式）以及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合计 3,000,000 美元。
- 过失与疏忽职业责任险（在美国境外亦称为职业责任险），承保供应商活动，限额为每次索赔不低于 5,000,000 美元，合计 5,000,000 美元。如果基于索赔基础购买保单，追溯日期必须先于本协议生效日，且规定在服务完成后继续承保(1)年。如果供应商访问 GE 的 IT 系统或 GE 受限数据，承保范围还须包括载有 GE 或 GE 对其负责的其他人士的私人或保密信息的数据损失、处理不当情形以及未能避免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 GE 系统或数据的情形。
- 如果供应商将获得 GE 资金或账户，则须购买并保有保额不少于 1,000,000 美元的犯罪保险（亦称为员工不诚实行为保险/忠诚保证保险），承保所有供应商人员及分包商，包括指明 GE 或 GE 对其负责的其他人士的资金或财产被盗时，承保范围扩及 GE 财产的委托人权益背书或保险协议。如公司提出要求，须提供 GE 已成为保单中的共同理赔受益人的证明。
- 如果供应商既没有照看、保管或控制 GE 财产，又没有倚赖其财产提供服务和/或交付物，则须购买并保有以重置成本为基础的财产全险。如包含 GE 财产，则因可能涉及 GE 权益，保单须将 GE 列为理赔受益人。
- 如果服务范围涉及到排入环境的可能性，则须购买并保有环境损害（亦称为污染）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 10,000,000 美元，承保现场及场外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包括因供应商作业（包括完工）造成污染所致的清理费用。如果基于索赔基础购买保险，追溯日期必须先于本协议生效日，且规定在服务完成后继续承保(1)年。

上述保额可通过合计限额以及伞式/超额责任险保单实现，在基础保单被穷尽的情况下，该等伞式/超额责任险保单将依照主险的形式并适用。

8.遵守 GE 政策。

8.1 贵方同意，尽所有合理的商业努力确保在 GE 处所提供服务的贵方人员遵守 GE 向该等贵方人员传达的 GE 标准及所在场地安全、安保和药物使用政策。贵方应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贵方人员不会对 GE 场地的安全工作环境或企业诚信经营构成威胁。一经 GE 要求，贵方同意更换任何未能遵守 GE 标准及所在场地政策的贵方人员。

8.2 贵方确认，贵方已阅读并理解 GE 可能不时更新或修改的 GE 供应商、承包商及顾问诚信指南（“指南”），详见下述网址：<http://www.gesupplier.com/html/SuppliersIntegrityGuide.htm>。贵方同意全面遵守指南中与提供产品、服务及交付物有关的所有相关要求。除此之外，双方相互确认，未能遵守本条规定应被视为无法纠正的重大违约行为。

8.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贵方在进行下述行为前且在获得贵方人员适当书面授权后，应聘用经授权的背景调查机构执行 GE 规定的背景调查：(i) 派驻任何贵方人员在 GE 地点、设施或工作场地提供服务（为明确起见，“派驻”不包括定期访问或出现在该等地点、设施或工作场地）；(ii) 出于服务提供之目的，授予贵方人员访问 GE 网络的权限（例如拥有 GE 提供的单点登录账号）；(iii) 向贵方人员分派与 GE 设施或设备安全运行或安保直接相关的职责（如果该等职责履行不当，会对员工或公众造成严重的环境、健康或安全危害）；或 (iv) 将贵方人员分派至整体被指定为具有“安全敏感”性质的 GE 工作场地（即使该等工作职责如在其他情况下履行，则不具有安全敏感性质）。贵方确认，贵方已阅读并理解前述网址所载条款。

8.4 贵方确认本采购订单可能会被指明须遵守美国政府的流向要求。

8.5 如贵方向 GE 供货或将货物运到 GE 场地或在 GE 场地使用货物，则贵方应以将货物交付至 GE 或其指定方的交付地所使用的语言，与货物一并提供：安全使用说明、危害通讯、安全运输和标签信息、合规和认证文档；针对化学物质和混合物，还应提供安全数据表(MSDS/SDS)。除非 GE 另行明确书面同意，贵方证明，相关货物不含《蒙特利尔协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欧盟的《有害物质限制指令》及 REACH 法例以及中国的其他类似化学品法规，诸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化学品名录》（统称为“化学品法例”）限制或另行禁止的任何化学品。对于装运或含有化学物质的情况，贵方证明，在货物交付地进口和使用货物符合适用的化学品法例。一经要求，在合理保护贵方的商业机密信息的前提下，贵方应提供货物的化学成分。本第 8 条所用“货物”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

9.业务连续性计划。

9.1 如果 GE 全权酌情决定将贵方确定为关键供应商，则贵方须编制、保留并向 GE 提供令其满意的业务连续性计划（“BCP”）（不得向 GE 收取额外费用），旨在确保贵方在发生灾害或其他业务连续性计划触发事件（定义见适用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时能够继续按照本采购订单提供服务及产品。贵方的业务连续性计划至少须规定以下事项：(i)数据和文件的保留、周转及检索；(ii)获取恢复所必需的资源；(iii)在破坏性事件中，维持提供服务及产品所需的充足人员配置水平的适当连续性计划；(iv)启动即时有序应对紧急情况的程序；(v)应对贵方供应链潜在中断情形的程序；(vi)在业务连续性计划触发中断的情况下，就向 GE 进行通知的已确定的上报流程；及 (vii)向负责监控和维护贵方连续性计划和记录的关键贵方人员提供培训。

9.2 贵方应保留业务连续性计划，每年至少更新两次，每年至少测试一次。一经 GE 要求，贵方应向 GE 提供计划更新执行摘要、测试结果摘要以及为补救测试所识别的缺陷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报告，包括新纠正措施的时间表以及之前确定的纠正措施状态。

9.3 如果提供合理事先通知且并非以不恰当干扰贵方业务的方式进行，则一经要求，贵方应授予 GE 及其指定代理人一项权限，允许其访问掌握贵方业务连续性计划及相关标的事项的详细功能性知识的指定代表。受限于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保密义务，GE 因该等会面而要求的信息应在三十(30)天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给 GE。

10.通知。

本采购订单项下须做出的通知及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写就，递送至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指定的地址，且应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送达：**a)** 专人递送至相应地址时视为送达；**b)** 如采用预付邮资、要求回执的一级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方式递送，则于已签字回执上所示日期视为送达；**c)** 次日快递递送至相应地址时视为送达；或 **d)** 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电子媒介传递至相应地址时视为送达。

11.使用名称及宣传材料。

贵方同意，未经 GE 或相关 GE 关联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i)** 宣传、推广或发布 GE 或相关 GE 关联方向贵方购买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的事实；**(ii)** 在广告、宣传材料或其他资料中使用 GE 或 GE 关联方、或 GE 或其关联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名称/姓名或标识，以及 GE 或 GE 关联方所拥有的任何商号、商标、标识或前述内容的模拟物；或者 **(iii)** 直接或间接声称，任何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已经 GE 或 GE 关联方批准或背书。

12.独立缔约方。

双方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关系为独立缔约方关系。本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均不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创建合伙、合资、代理信托或类似关系，且任一方将不被视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一方均无任何权利、权力或权限代表另一方行事或创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本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不应被理解或解释为 GE 与贵方或贵方人员创建或建立雇佣关系。

13.审计权利。

一经 GE 书面要求，贵方应允许 GE（直接和/或通过第三方）审计和检验贵方的文件（包括账簿和账目）和设施以及复制贵方拥有的、与履行贵方在本采购订单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项下的义务相关的任何文件。每一方应各自承担与任何前述事宜相关的成本和开支。因任何该等审计做出的有利于 GE 的调整应被确认为对将来应付给贵方的付款调整，或者如果没有将来应付给贵方的付款，则贵方应立即向 GE 支付任何该等调整款项。贵方应全力配合 GE 或其指定人员以不对供应商运营构成不当干扰的方式执行审计职能和/或任何检验、评估或验证。

14.救济。

本采购订单载明的 GE 及 GE 关联方的权利及救济并非排他性的，且系对 GE 及 GE 关联方在法律法规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禁令和强制实际履行）的补充。

15.可分割性。

如果本采购订单任何部分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宣告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部分不应影响本采购订单其余部分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如是解释本采购订单无法实现本采购订单体现的双方的重要经营宗旨的除外。

16.转让。

未经 GE 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出售、转让、委托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其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试图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特此被视为无效且不具有任何效力。受限于前述规定，本采购订单应对双方、其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双方、其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的利益。

17.副本。

亲笔签名的传真和扫描图像被视为与亲笔签名同样有效。此外，本采购订单的正本图像可采用电子方式储存。双方的意向为，使用以电子方式储存的本采购订单正本所复制的电子版或图像与正本同样有效。

18.剥离。

被 GE 作为持续经营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剥离的 GE 关联方可继续：**(i)** 受益于本采购订单条款；和/或 **(ii)** 根据本采购订单条款发出采购订单，两者均可在剥离后持续一(1)年时间。GE 或 GE 关联方收购的实体或企业可将本采购订单用于该实体或企业与贵方订立的任何现有采购订单。

19.GE 关联方。

贵方确认并同意，根据本采购订单采购的产品、服务及交付物可由 GE 亲自以及为任何 GE 关联方之利益而使用，且 GE 无需支付额外开支。在全球各地使用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的 GE 关联方（无论使用权是否

转移至该实体) 均应有权享有 GE 在本采购订单项下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且可以自身名义执行本采购订单。

20.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采购订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因本采购订单产生或与本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21. 优先顺序。

如果本采购订单条款与本采购订单的其他条款有不一致之处, 则以本采购订单条款为准。

22. 贵方的个人信息。

贵方理解并同意, 在交易中, GE 可能会要求贵方提供贵方工作人员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等个人信息, 以便履行本采购订单; GE 及其承包商可在全球各地的数据库中存储该等资料, 其人员可在全球范围内访问该等资料, 且 GE 及其承包商可将其用于与履行本采购订单相关的必要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管理。GE 将出于法律目的担当该数据的控制人, 并同意采用合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贵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贵方可通过书面请求获得贵方个人信息副本, 或通过向 GE 发出书面通知提交更新和更正。

23. 电子商务。

经 GE 要求, 贵方同意参与 GE 目前及将来电子商务应用和活动。在本采购订单中, 双方在该等应用或活动范围内相互发送的每一电子信息应被视为: (i) 采用“书面”形式; (ii) “已签署”(以下列方式); 且 (iii) 为商业记录原件(当从正常业务过程中建立并保留之电子文件或记录打印时)。双方明确放弃有关以“防止欺诈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证据法规则要求书面签署协议为由而反对任何该等电子信息的有效性、效力或可执行性的权利。任何该等电子文件可在双方之间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为商业记录被采用为实质证据, 视同以纸质形式制成并保留。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反对任何该等电子文件的可采性, 包括但不限于传闻证据(FRE 802)和最佳证据(FRE 1002)规则。一方通过在任何该等电子信息上留下姓名或其他身份标识, 即表示其意图签署信息内容。每一该等消息的效力应按电子信息内容和纽约州法律(但不包括要求签署协议或另外与本 23 条冲突的任何法律)确定。

24. 交付物的所有权。

GE 为所有交付物及其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版权、著作人身权、数据库权利和专利)的唯一所有人。美国《1976 年版权法》(“法案”)项下视同“职务作品”的所有交付物应被视为本采购订单项下的“职务作品”, 在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况下, 所有交付物应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的委托作品且 GE 对其享有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贵方特此向 GE 转让所有其他交付物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包括法案项下不视同“职务作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视同“委托作品”的任何作品及其所有知识产权。在交付物中包含贵方(包括贵方人员)已有资料(包括第三方软件或开源软件)的情况下, 上述已有资料必须在贵方开始任何服务或交付物之前向 GE 书面指出, 且贵方(代表贵方自身和代表贵方人员)特此授予 GE 一项不可撤销、世界范围、非排他性、已付款、免许可费、可转许可(通过各级被转许可方)的权利和许可, 以使用、实行、复制、执行、展示、散发和编制该等已有资料的衍生作品和其他衍生作品, 并制作、委托制作、使用、出售、提供出售和进口使用该等已有资料的产品和工艺, 但在任何情况下, 仅在 GE 需要利用交付物的范围内。经 GE 要求, 贵方应自负费用向 GE 提供 GE 可能需要的协助, 包括贵方占用或可用的任何文件、信息或资料, 以便 GE 保护其对交付物的所有权, 包括版权和专利。就 GE 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而言, 贵方同意与贵方人员达成所有必要协议, 以确保向 GE 转让贵方人员在每一该等发明中的权益。贵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所有合理必要措施, 以确保在提交该等专利申请时贵方人员与 GE 合作, 包括确保发明者签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在交付物包含软件或由软件组成的情况下, 贵方应向 GE 交付完整的源代码版本和目标代码版本。

25. 检验和拒收。

25.1 GE 收到本采购订单项下所有产品、服务及交付物接收时应有权检验、计数、测试和拒收。就本采购订单项下交付的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付款的, 不构成对该等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的接受, 依照票据付款时, GE 保留对于产品、服务和交付物中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表面明显缺陷)的权利。对于生产产品和交付物以及开展服务, 贵方应提供并保持可令 GE 接受的检验和工艺控制体系。在履行本采购订单期间或法律规

定的更长期限内，贵方的所有检验记录应保持完整并可向 GE 提供。GE 可随时在贵方场地检验产品和服务开展情况，且不放弃之后因任何缺陷拒收或不验收该等产品、服务或交付物的权利。GE 不检验的，不得免除贵方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责任。贵方应提供或促使提供合理必要的设施和协助，以确保任何该等检验安全便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贵方承担。

25.2 若任何产品、服务或交付物在任何时候被发现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订单要求的情况，除本采购订单项下、按法律法规可获得之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禁令和强制实际履行）以外，GE 可选择：**(i)** 拒绝该等服务、拒收并退回该等产品和/或交付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贵方承担；**(ii)** 要求贵方自负费用更换被拒收产品和交付物，和/或按经修订采购订单或 GE 给予的豁免重新开展服务；或 **(iii)** 要求贵方检验该等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撤回不合格产品和/或交付物，并以合格产品和/或交付物予以更换，和/或重新开展服务，以符合本采购订单。GE 可选择检验、分拣、撤回、纠正和更换该等产品、服务和交付物，且贵方应支付相关实际成本。若任何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被拒收，GE 应从本采购订单项下应向贵方支付之款项中扣除被拒产品、服务和交付物的成本。GE 亦可向贵方收取、且贵方同意支付 GE 因任何不合格产品、服务和交付物（包括不遵守交付时间表）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无论 GE 是否拒收该等产品、服务或交付物。GE 应向贵方详细列出该等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缺陷材料成本、15%手续费、运费、相关材料费和人工费、分拣和重做费、直接因缺陷造成的生产开工损失（包括延迟交付），或造成 GE 损失的任何其他可查明费用。前述各项为 GE 按法律法规可获得之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禁令和强制实际履行）以外的权利。

26.变更。

26.1 经提前（5）天书面通知，GE 有权随时对本采购订单项下采购之产品、交付物和/或服务进行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和 GE 规格）的变更。若贵方认为任何该等对本采购订单项下之产品、交付物或服务的价格或交付日期有影响，则贵方应在收到 GE 变更通知过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此书面通知 GE（附上充足支持文件），GE 将考虑做出合理调整。除非在该等五（5）日期限内提出，否则贵方应放弃进行任何调整的要求。

26.2 贵方应提前书面通知 GE 有关产品、服务和/或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规格或组成部分）的任何和所有变更、以及所有工艺变更、工厂搬迁、设备变更或搬迁、或分包商变更。在 GE 提前获得有关任何该等变更的通知之前，不得进行任何变更。未经 GE 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变更。贵方应按照 GE 不时做出的书面变更流程将所有该等变更记录在案。贵方有责任获取、填写并提交与任何和所有变更有关的相关文件。未经 GE 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任何变更应构成重大违约，GE 有权在不提前通知贵方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前述各项为 GE 按法律法规可获得之任何其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禁令和强制实际履行）以外的权利。

27.GE 财产。

27.1 GE 向贵方提供、或开展本采购订单项下之工作时 GE 承担费用或按照 GE 指令所开发或获得的所有工具、模具、布局、模型、图纸、计划、数据、制造辅助设备、测试或其他设备或材料、发明、技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所有复制品和代替品、或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前述各项的所有知识产权（合称和单称为“GE 财产”）均属于 GE 财产，特此视为委托贵方保管。GE 向贵方提供的所有 GE 财产均“按原样”提供。贵方：**(i)** 特此转让并同意向 GE 转让所有 GE 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理配合 GE 获得本采购订单项下开发之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例如，协助提交和进行专利申请、及时审查草案、提供文件证据，并签署 GE 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ii)** 承担所有 GE 财产的损失和损害风险；**(iii)** 应将 GE 财产与贵方财产分开安全保存；**(iv)** 应将 GE 财产标为“GE 财产”；**(v)** 未经 G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 GE 财产搬出贵方场地；**(vi)** 不得允许第三方控制、使用、存取或占用 GE 财产；**(vii)** 应确保，只有贵方员工仅为履行贵方在本采购订单项下对 GE 之义务才使用和存取 GE 财产；**(viii)** 应按全额重置成本为由有形财产组成之 GE 财产投保；**(ix)** 应自负费用负责依照制造商规格和推荐指引运行、维护和校准 GE 财产；**(x)** 应保留所有 GE 财产的充分记录（包括 GE 财产用于制造、维护和/或测试该等产品的每一产品的描述和零件号（包括其组件）），经 GE 要求，应向 GE 提供该等记录；**(xi)** 应将任何和所有 GE 财产的产生或获得情况及时披露给 GE，且每半年（或 GE 另外要求的其他时间）提供一份综合清单；且 **(xii)** 不得对 GE 财产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益。

27.2 以下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贵方应按贵方原先收到时 GE 财产的相同情况（正常磨损除外）将 GE 财产返还给 GE：**(i)** 贵方不再合理需要 GE 财产来履行贵方在本采购订单项下对 GE 的义务；**(ii)** GE

发出通知（除非 GE 财产被消耗或经 GE 事先书面同意被另行处置）；或 (iii) 本采购订单终止或期满。在任何该等情况下，所有 GE 财产应按 GE 选择立即：(a) 由贵方让予给 GE；或 (b) 由贵方按 GE 指示妥善包装并标记后，通过 GE 指定之承运人交付给 GE（或其指定人）至 GE 指定地点。若 GE 选择上述(b)项，GE 应向贵方偿付任何该等运输和交付指定地点的必要实际费用；但前提是，若 GE 因故终止本采购订单，则贵方应承担（且 GE 无须向贵方偿付）任何该等费用。

27.3 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未向贵方授予任何 GE 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财产权利（包括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许可。任何情况下均未暗示任何该等权利、所有权或许可。

28. 弃权。

因违反本采购订单所产生的任何索赔或权利均不得通过对该等索赔或权利的弃权或放弃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除非该等弃权或放弃有对价且经弃权方书面签署。GE 未能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时间段执行本采购订单任何规定的，不得被解释为对该等规定、或 GE 之后执行每一项该等规定之权利的弃权。

29. GE 的采购订单承诺。

29.1 除本采购订单所列之产品（且仅限本采购订单指定之固定数量）和服务以外，GE 未承诺购买任何产品或服务。任何情况下，GE 均不就本采购订单未明确涉及之产品或服务（包括任何交付物）向贵方承担任何义务。

29.2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贵方不得做出超出满足本采购订单要求所需之数量或提前时间的重大承诺或生产安排。提前于或超出该等要求装运之产品可能被退还给贵方，且相关风险及开支由贵方承担，贵方应向 GE 偿付因仓储、储存和处理上述产品所产生的所有成本。

30. 交付。

30.1 若贵方因任何原因预计无法按本采购订单要求交付产品、交付物和/或服务，则贵方应立即书面通知 GE，列出预期延迟的原因。若因贵方使用之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中断或短缺而导致延迟或无法履行的，则安排生产时间表时应优先考虑 GE 订单。若贵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实质上履行贵方有关交付产品、交付物和/或服务的义务，则 GE 保留采取任何或全部以下行动的权利（而无需承担责任）：(i) 确定不超出每日延迟交付产品、交付物和/或服务之发票金额 0.05% 的逾期交付金；(ii) 提供经修订的采购订单；(iii) 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并从其他地方采购产品、交付物和/或服务，且贵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成本；(iv) 书面指示贵方采用除本采购订单所列之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运输、加班工作或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避免延迟、支付任何和全部运输费、给与 GE 客户优惠、支付违约金、以及 GE 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和支出；或 (v) 申请特别履行贵方的交付义务。前述各项为 GE 按法律法规可获得之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禁令和强制实际履行）以外的权利。

30.2 贵方只能通过经 GE 批准的承运人和代运人运输产品和交付物。贵方应向 GE 偿付因通过未经 GE 事先书面批准之运输方式或承运人装运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

30.3 除非 GE 另有书面规定，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产品卸载完毕时在 GE 码头或 GE 指定人码头转移至 GE，在该等交付之前，贵方应承担产品的损失风险。若产品将分批交付，每批产品的所有权应按本采购订单规定之方式转移。

30.4 产品应为装运和运输目的进行妥善包装和/或保护，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贵方或贵方代表承担。每一包装应载明 GE 订单号，并附上可获得之包装说明，该说明详细列出内容物，并符合任何适用进口规定。贵方未能遵守装运和运输指令、或未能提供充分包装的，贵方应承担 GE 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和/或支出。

31. 贵方人员。

31.1 未经 GE 事先明确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将贵方的任何部分的权利、职责或义务进行转让、委托或分包；贵方违反前述规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特此视为无效。即使是贵方聘用贵方人员并获得 GE 的任何该等同意，贵方仍应对贵方及贵方人员交付所有产品、服务及交付物的行为以及对本采购订单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承担全部责任。

31.2 GE 应始终有权审查和批准被指派开展服务的贵方人员，并拒绝或立即撤除贵方人员提供本采购订单项下服务。该项权利的行使应不取决于贵方是否涉嫌违反本采购订单。贵方应支付贵方人员人的任何替代人员熟悉工作成本，且 **GE** 同意，时间期限和成本估算（如有）可因替换贵方工作人员做出调整，但因正当理由撤除的除外。**GE** 可要求在贵方人员人的任何替代人员开始为 **GE** 开展服务之前，对该等人员进行面试并批准，但 **GE** 不得无故拒绝做出批准。

31.3 本采购订单中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 **GE** 与贵方或贵方人员之间创建或建立雇主雇员关系。贵方应全权负责支付应向贵方人员支付之所有报酬、以及适用于贵方人员（作为员工）的联邦及州所得税扣缴、社会保障税和失业保险。贵方应全权负责贵方人员可享有的任何健康或残疾险、退休福利、或其他福利或退休金福利（如有）。贵方或贵方人员无任何权利或授权以 **GE** 名义或代表 **GE** 承担或产生任何性质的明示或暗示义务。贵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和 **GE** 政策向贵方人员履行所有雇主义务。对于以下各项索赔，贵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为 **GE** 抗辩、向 **GE** 赔偿并确保 **GE** 不会因此受到损害：(i) 声称任何贵方人员为 **GE** 员工或共同员工；(ii) 与贵方人员行为有关；和/或 (iii) 与任何贵方人员违反本采购订单有关。

31.4 贵方应负责维持有关人员能力、行为和诚信的令人满意的标准，并应在必要时对贵方人员采取惩戒性措施。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当贵方人员在 **GE** 场地时，若 **GE** 认为该等贵方人员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 **GE** 政策，则贵方应立即撤除并更换贵方人员。此外，对于在美国提供服务的贵方人员，贵方应确保贵方人员通过美国移民归化局 I-9 流程，适合在美国工作。对于在美国以外法域提供服务的贵方人员，贵方应确保该等贵方人员符合该法域对于该法域内工作权利的地方法律要求。

31.5 贵方应全权负责获得和保持与贵方开展服务有关所需的全部必要政府机构许可和执照，并确保贵方人员同意遵守该等许可和执照，包括（如适用）在员工被指派提供任何服务之前，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并获得所有必要的签证、工作许可和护照证件，以避免任何不必要延误。

32.进口。

32.1 除非 **GE** 另行明确书面指定，**GE** 应为注册进口商。

32.2 贵方保证，本采购订单项下所进行之所有销售在且应在不会导致依照以下各项被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情况下进行：美国法律（19 U.S.C. §1671）、欧盟（1995年12月22日欧盟理事会（EC）条例第384/96号、1996年11月28日欧盟委员会第2277/96/ECSC号决议）、产品可能出口之法域或任何其他国家的现行或可能修订的类似法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于应违反上述保证和约定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征收的任何反补贴税和/或反倾销税，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能征收的初步反倾销税），贵方应向 **GE** 进行赔偿、为 **GE** 抗辩、并确保 **GE** 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32.3 若贵方为注册进口商，则贵方同意，**GE** 非产品进口的当事方、本采购订单拟议之交易应在进口之后完成、贵方不得促使或允许 **GE** 名称作为“注册进口商”出现在任何海关入境或申报文件中。一经要求，适当时，贵方应向 **GE** 提供所适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经适当签署之表格，并应进一步提供所有商业发票（采用适当形式），以便 **GE** 申请并获得关税退税。贵方不得违反任何所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披露与 **GE** 和/或产品有关的任何信息。

32.4 对于贵方安排的驶往或经由美国港口的所有产品海运，贵方应及时、完整和准确地向 **GE** 或 **GE** 指定代理提供必要数据，以便 **GE** 能够遵守美国海关进口商安全申报及承运人附加要求（19 C.F.R. 149 部分）（“ISF 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完整和准确地提供该等条例项下的 ISF-10 项申报内容。对于因贵方违反贵方在第 32.4 条项下之义务所导致或与之有关的、法律法规项下的任何和所有诉讼和法律程序、以及任何和全部索赔、要求、损失、判决、损害赔偿、成本、罚款、支出或责任，贵方应向 **GE**、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继任人和受让人进行赔偿，并确保其不会因此受到伤害。

32.5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的海关-商贸反恐怖联盟（C-TPAT）计划、欧盟的安全认证经营者（“EU AEO”）计划、加拿大的“合伙企业的保护”（PIP）和类似计划（合称和单称为“计划”）旨在提高国际贸易的货运安全性。贵方同意，贵方应审查适用于贵方业务的相关计划的要求，且贵方应依照该等计划制定有关安全程序的书面计划（“安全计划”）。安全计划应确定安全标准，包括集装箱安全和检查、实体存取控制、人员安全、程序安全、安全培训和威胁意识以及信息技术安全。除上述要求以外，贵方：

(i) 声明和保证，若贵方有资格被认证为计划成员，其将在适当情况下遵守计划要求，并制定包含CBP或GE不时指定之修改的程序。若贵方没有资格被计划认证，则贵方同意依照建议制定并实施旨在加强安全程序得计划，以符合C-TPAT最低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PS跟踪、无线联系和探测能力）、AEO、PIP或类似计划。

(ii) 应确定负责贵方设施、人员和装运安全的联系人，经GE要求，提供该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

(iii) 应在所有整车装运货物（无论是整车货（FTL）或整箱货（FCL））上适当加盖ISO 17712印章。贵方同意，为跟踪目的，购买ISO 17712印章并保留相关记录，同时将过去2年中签发的当前适用ISO印章认证存档；

(iv) 将其C-TPAT、AEO、PIP或类似计划的会员情况告知GE，若被计划认证，将其SVI编号或会员编号以及GE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告知GE，并及时将其计划认证状态的任何变化告知GE。

与制定和实施贵方安全计划和供应链安全性合规有关的所有成本应由贵方承担。对于指定在国际交易中交付给GE或其客户的货物，若贵方不对该等货物的生产、储存或运输进行控制，则贵方同意将前述要求书面告知贵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商），并尽合理商业努力确保贵方人员执行该等要求。

32.6 贵方声明和保证，遵守美国和任何其他国家有关进出口事项的所有适用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定。贵方还应获得为履行贵方在本采购订单项下之义务所需的全部适用许可和执照。经GE要求，贵方应向GE提供该等许可和执照的副本。若产品含有美国成分，经GE要求，贵方还应向GE提供有关美国成分价值占产品价格百分比的详情。此外，一经要求，贵方应提供产品的相关ECCN和调和税编号、或GE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32.7 依照适用的贸易和海关法，贵方应在每一件产品和（如适当）产品包装、标签或发票上标出产品原产地。贵方还应提供有关确定产品原产地的可接受并可审核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NAFTA优惠关税规定（如适用）的产品原产地证明。